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民辅警体检服务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标段编号：XYLD-2026-004）

2026年4月3日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6年民辅警体检服务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星元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民辅警体检服务项目（二次）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经公开招标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合作医院。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度民辅警体检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玖佰零贰元肆角

（¥ 2063902.40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体检单价为1160.80元/人；本项目体检服务人数为：1778人。

甲方人员健康体检费用可专享团队优惠：1160.80元/人的费用可专享1451.00元的体检项目。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报告编制、专用设备及耗材、交通运输、办公、资料、人工（含工资、福利、补贴、津贴、劳保等）、管理、措施、利润、税金（医院专用发票）、合同条件及按国家相关规定应缴纳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施工措施以及乙方责任风险等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由市场因素引发费用发生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及利润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负责，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不能调整。

二、服务内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6年1778名民辅警体检服务项目。

体检项目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民辅警体检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YLD-2026-004）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三条体检项目中的体检项目。

三、款项结算

(一) 结算依据：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民辅警体检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YLD-2026-004）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甲方签字确认体检卡数量为依据。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体检卡办理交付完毕后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实际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对公转账方式将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436692191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

电话：09123239968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91601040000056

开户行号：103806009160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体检项目、标准和时间完成体检服务。
- (2) 有权对体检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体检报告和相关数据。
- (4) 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2、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服务费用。
- (2) 提前乙方提供参加体检的民辅警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联系电话及身份证号码），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协助乙方做好体检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 (4) 对乙方在体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民辅警个人信息和体检结果予以保密。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体检服务费用。
-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保障体检服务的顺利开展。
- (3) 有权对体检服务项目和标准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调整方案，但需经甲方同意。

2、义务

(1) 乙方要本着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和要求，为甲方的民辅警提供优质、准确、全面的体检服务，并负责体检人员的全程导检及相关服务。

(2) 配备专业的医疗团队和设备，确保体检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3)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体检工作，并及时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和相关数据。

(4) 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或甲方参加体检的人员在体检结束后如有重大疾病或重大阳性体征，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参检人员，并及时向甲方。

(5) 乙方需给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健康报告的解读、健康体检结果反馈以及检后健康管理，并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指导。

(6) 严格遵守医疗保密制度，妥善保管民辅警的体检资料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

(7) 建立完善的体检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指定地点，原则上是在榆林市星元医院内科楼二楼健康管理中心。

(二)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六、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在协作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由乙方自行负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协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除继续履行外，结算和支付已产生费用外，还需根据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大小，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超过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的20%）

七、其他约定：

（一）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的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以尽快执行合同。

4、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0天之内，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在三十日内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审核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4.3

